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东朝阳门街道限拆字〔2024〕1001214号

当事人：白

住 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20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11985 0048

案 由：违法建设

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白 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白 在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20 号院 23 号房东侧和 24 号房南侧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23 号房东侧坐西朝东的建筑物两处，其中南侧一处为一间一层南北长 2.45 米，东西长 2.2 米，面积为 5.39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现用于客厅使用，搭建时间为 2008 年；北侧一处为一间一层南北长 2.62 米，东西长 3.47 米，面积为 9.09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现用于厨房使用，搭建时间为 2008 年；连接 24 号房坐北朝南建筑物一处，为一间一层南北长 2.3 米，东西长 1.9 米，面积为 4.37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现用于卫生间使用，搭建时间为 2008 年；相离 24 号房坐南朝北建筑物一处，为一间一层南北长 2.4 米，东西长 3.3 米，面积为 7.92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现用于居住使用，搭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根据白 实施建设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复函京规自（东）执复函[2024]第 447 号、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白 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白 收到本决定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

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1日